

總統府公報

總報第
二本號
(張一報公本) 記登政新華郵經中類紙聞新第三

售每份新台幣二十
元新台幣四百
元新台幣一百四十
元新台幣一百四十
元加另外國及內在
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三十九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三十九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姓名使用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姓名使用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姓名使用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而非用本名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内聲請為本名之更正但因不可抗力未能申請更正者自妨礙原因消滅時起於一年

內為之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1、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新臺幣四百元
2、教育寬減額每人新臺幣四百元

(四)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稅率：百分之一
乙、稅率：百分之六

(五)綜合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綜合所得額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六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所得額滿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者
乙、稅率：
1、所得額在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2、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3、所得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4、所得額在新臺幣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5、所得額在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三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6、所得額在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7、所得額在新臺幣七萬元以上未滿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8、所得額在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9、所得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10、所得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11、所得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酬勞所得稅
甲、稅率：百分之三
(三)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所得額滿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四
(四)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稅率：百分之一
乙、稅率：百分之六

總統令

丙、稅率：
1、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七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2、所得額在新臺幣七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3、所得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4、所得額在新臺幣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5、所得額在新臺幣一萬九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九
6、所得額在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三萬二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7、所得額在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二
8、所得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島，興學辦報，宣傳主義，不遺餘力，歷預討袁北伐議役，籌濟餉糧，游擊八閩，防奸弭寇，動制機先。嗣復果掌僑務，恪恭奉職，並著辛勤。去夏匪氛逼閩，勉督舊部擾敵後方。比以積勞致疾，費志長逝。追維曩績，軒轅彌命。深，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政府篤念助賢之至意。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前交通部港九材料購運處處長貝幼強資匪叛國，應予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用彰法紀。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任命羅機爲國防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思明爲行政院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必樹爲內政部藥品供應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孫燕華以交通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康智舞以臺灣省高雄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茅武要爲中國駐日代表團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友仲、劉郁、鄧述芬、爲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子華、楊治泰爲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府祕書蔣君章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派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陳宗熙爲本府祕書，除飭依法送審外，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宛學寶爲考選部祕書。此令。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祕書長陳克文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特派倪炯聲爲立法院祕書長。此令。

任命朱真民署監察院經濟委員會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任命張益東爲立法院祕書處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蔣毓鼎、林遠岑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胡國藩爲立法院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韓菊村署祕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秦良弼以祕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范紹鎔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九一號

立法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友仲、劉郁、鄧述芬、爲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子華、楊治泰爲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九二號

立法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衡病故，經函准立法院祕處查明屬實，自應註銷名籍，並依法應以該區得票多數候補人張希哲遞補，請核示一案。轉請鑒核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卅九) 台統(一)字第二九三號

立法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衡病故，經函准立法院祕處查明屬實，自應註銷名籍，並依法應以該區得票多數候補人張希哲遞補，請核示一案。轉請鑒核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令 台內民字第五四六二號

旅外僑胞請發結婚證明書規則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胞結婚證明書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結婚證明書應用本國文字得由僑胞住在國之我國使領館加註外文。

第二條 旅外僑胞與其配偶有合法婚姻關係存在者得申請發給結婚證明書。

第三條 申請人居住外國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原結婚證書或保證書連同其他必要證件及其本人與配偶相片各二張呈由本國使領館層轉內政部核辦。

第四條 申請人住居本國境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結婚證書連同其他必要證件及本人與配偶相片各二張呈由當地縣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本規則請發結婚證明書者應隨呈附繳證明書工本費銀元十元其居住外國者應比價美金三元繳納各使領館得每三個月臺繳外交部轉送內政部繳解國庫。

第六條 本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定後公佈施行。

附申請書式(一)

為申請發給結婚證明書事申請人與配偶○○○年歲省縣人前於

中華民國年月日在省縣結婚茲因中國需要理合檢附原結婚

證書(或保證書)連同其他證件及本人與夫妻相片各二張収存

鑒核發給結婚證明書謹呈

(某官署) 轉

內政部申請人姓名籍貫年齡性別

中華民國年月住所

附保證書式(二)

查○○○係省○○市○○縣人現年○○○歲與○○○係

歲確係民國○○○年×月×日在省○○市○○縣舉行正式結婚實爲夫婦如有虛

偽情保證人願負法律上責任爲特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保證人二人文職在以上武職校官以上) 年齡 服務機關職位

履歷清冊，請轉呈核准以憑分發台灣省政府實習或訓練一案，檢同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年

月

部會署令

刑法第二百四條規定：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家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結婚證明書

申請人

右申請人 男 女

年 月 日 在

中華民國 省 市 市 省 市 省

縣人年 市人年 縣人年 市人年

歲於中華民國 歲於中華民國

查屬實特此證明

貼相 片處（二人）

內政部長

年 月 日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四三號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張寶平

前上海直接稅局稅務員 男 年籍住所

王連祿 前上海直接稅局稅務員 男 年籍住所

胡金章 前上海直接稅局稅務員 男 年籍住所

未詳

王連祿 前上海直接稅局稅務員 男 年籍住所

未詳

議會議長潘公展及上海市商會祕書長嚴謹陳述嚴謹即轉上海直接稅局長樓國威派員調查鄒文龍等知事敗露復於同月二十三日自成都商業銀行原存戶鄧傳植帳內提出存款五千萬元退還同時潘議長公展到京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座談席上揭發其事復經財政部派員澈查以張寶平楊仁政及同案之鄒文龍轉達於張茂號經理張賢良接洽之意見詢問各稅務員辦法時張寶平雖會在場亦未積極表示意見因予諭知無罪楊仁政則於初審判處罪刑聲請復判後財政部未據上海直接稅局呈送法院更審判決至王連祿胡金章奉命於同月十九日抽查源興泰米號賬冊之後即約該號經理於同日下午二時至榮康酒家談判先令補繳七千萬元後減至一千萬元尚未定議即經財政部派員調查木器商號舞弊案時併予發覺送由上海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經王連祿胡金章請覆判發回更審文龍轉達於張茂號經理張寶平楊仁政王連祿胡金章分別呈請財政部及監察院蘇浙區監察委員行署准予復職補薪經財政部以該員等應否負行政責任函請審議到會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四五號 三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孫韶康 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科員 男 年籍住所 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案件經天津市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孫韶康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天津市政府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初以華北局緊張通飭所屬各局查報擅離職守藉故不返人員分別議處經查得教育局科員孫韶康擅自離職咨請審議到會迄今逾限已久未據申辯前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議決合先說明

本會飭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之命令因河北淪陷無法送達經依法公示送達在案

緣不明命令無法送交等由現遞公示送達指定申辯期間多日仍未據被付懲戒人

以被付懲戒人等均在上海服務而上海又淪陷日久顯有無法送達情形比於本年

被付懲戒人張寶平等申辯命令經本會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函請財政部代為送達復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二月十五日二次函催迄未准覆當

被付懲戒人等均在上海服務而上海又淪陷日久顯有無法送達情形比於本年

三月十七日公示送達至四月十三日始准財政部函復以上海淪陷已久該員等行

轉達張森茂號經理張賢良意見向各查賬員詢問辦法之際張寶平亦曾在場業經

鄒文龍及與該被付懲戒人共同查核張森茂號賬冊之余張寶平亦曾在場業經

等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逕為決議合先說明本件

被付懲戒人張寶平雖因未隨同鄒文龍及其他稅務員王仁堂等前往京華酒家及

咖啡飯店向各木器商號負責人談判稅款及交際費而受無罪之判決然查核鄒文龍

轉達張森茂號經理張賢良意見向各查賬員詢問辦法之際張寶平亦曾在場業經

鄒文龍及與該被付懲戒人共同查核張森茂號賬冊之余張寶平亦曾在場業經

對之意思是該被付懲戒人張寶平顯屬違反公務員忠心努力及誠實謹慎之義務

次被付懲戒人王連祿胡金章查核源興泰米號賬冊即於當日下午二時許王連

祿至源興泰號內約其店主陳鵬飛同往榮康酒家談判胡金章則已先至該處守候

由七千萬元減至一千萬元之事實業經陳鵬飛於財政部派員調查之際陳述明確

復經上海地方法院傳集陳鵬飛及證人汪闢培顏留王分別訊問其陳述亦屬相符

上海地方法院據以判處罪刑嗣經被付懲戒人王連祿胡金章聲請覆判發回更審

據可以正當方法令其補納何須約其前往榮康酒家密談判且據該被付懲戒人

證知無罪據王連祿請准予復職補薪文內自稱「所言之千餘萬元係指稅款並

等提出之源興泰米號賬冊應納稅款為六千萬元亦與一千萬元之數額不符

其爲事後飾詞顯然可見是被付懲戒人王連祿胡金章之刑事責任雖經免除要其

違法失職之咎洵屬重大至被付懲戒人楊仁政經上海地方法院初審判處罪刑聲

請覆判發還更審財政部未據上海直接稅局呈送法院更審判決是刑事訴訟

程序尚難謂不在審判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左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原	居	職	得	關	備
名	別	齡	籍	處	業	因原籍	稱	謂
蘭桂陳	女	歲七十三	本日	玉紅吳	女	歲七十二	蘭鳳王	本日
岡和岸府阪大本日八二一町宅木春市地番	無妻之人國中夫	陳傳桂	男歲十五	本日	本日	歲六十二	本日	本日
縣清福省建福商上同部交外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二二二〇第字取台號	郡岡高縣知高本日地番九八九町琦須	無妻之人國中夫	吳永頴	男歲八十二	縣北台省灣台生學上同部交外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二二〇第字取台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二二〇第字取台號

基上論結於付懲戒人孫韶康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款之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顯然

查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此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定有明文被付

懲戒人任職天津市教育局科員既經市政府查明有擅自離職情事其爲違法自屬

迄今逾限已久未據申辯前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議

決合先說明

本會飭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之命令因河北淪陷無法送達經依法公示送達在案

緣不明命令無法送交等由現遞公示送達指定申辯前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議

決合先說明

子芳林	桂美玉	子榮林	美壽黃	珠碧陳	代千陳	美靜張	津志葉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九十二	歲二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一十三	歲五十三	歲七十三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上區北都京東本日 地番九目丁一條十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林錫連 男 歲一十三 市南台省灣台 員社聞新上同 部交外	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城茨東縣城茨本日 一ノ二町司田神區 地番○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王德興 男 歲三十三 縣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坂東縣坂東本日 三町壽町瀬磯郡 地番一三〇一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林盛華 男 歲二十四 州溫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市中豐府阪大本日 地番六一四部服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黃慶雲 男 歲九十二 縣南台省灣台 醫 上同 部交外	區東台都京東本日 六ノ一町東千草淺 地番六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陳世通 男 歲七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町川滑縣山富本日 番五〇〇一町盤當地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陳錦銘 男 歲四十六 縣田清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區橋板都京東本日 番四六九野前村志 地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張文標 男 歲八十四 縣安瑞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郡名八縣知愛本日 番六一野下町野大 地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葉銘齋 男 歲三十四 縣田清省江浙 無 上同 部交外
○三二〇第字取台號	九二二〇第字取台號	八二二〇第字取台號	七二二〇第字取台號	六二二〇第字取台號	五二二〇第字取台號	四二二〇第字取台號	三二二〇第字取台號

桂田張	美富高	惠秀陳	子照林	子道陳	琴秀許	玲雪洪	枝政鄭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五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一十三	歲五十二	歲三十二	歲六十二	歲三十二	歲五十二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區宿新都京東本日 番二七目丁二苦角 地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張家算 男 歲二十三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區庫兵市戶神本日 番四八ノ三町田荒 地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高顯忠 男 歲六十二 市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區並杉都京東本日 番二一八ノ二宗成 地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陳澤煊 男 歲九十二 縣南台省灣台 士生衛 商 上同 部交外	南區中屋古名本日 八ノ三：通町津大 地番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林開成 男 歲六十三 縣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摩多北都京東本日 五四地築町和昭郡 地番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陳清錦 男 歲七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員社會 上同 部交外	市戶神縣庫兵本日 六通狹長北區田生 地番五四二目丁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許惠來 男 歲三十四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區黑目都京東本日 一〇二ノ二黑目上 地番○二町越打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洪炳昆 男 歲十三 縣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枝政鄭 歲五十二 本日 區野中都京東本日 地番○二町越打 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鄭烹錐 男 歲五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員務事 上同 部交外
八三二〇第字取台號	七三二〇第字取台號	六三二〇第字取台號	五三二〇第字取台號	四三二〇第字取台號	三三二〇第字取台號	二三二〇第字取台號	一三二〇第字取台號

德文號	方平張	宏希呂	土曾	敦安李	榮世朱	金以孫	名別性年齡
男 歲三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男 歲八十三 縣江晉省建福	男 歲七十三 市門廈省建福	男 歲八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男 歲九十二 縣江晉省建福	男 歲十三 縣江晉省建福	男 歲八十二 縣明思省建福	名別性年齡
584 Alvaraldo St. Maunila, philippines 商	拉尼馬賓律菲 742, Taborn St. 商	25, V. Renudo, St. Cefu City P.I. 商	409 Nueua St., Manila P.I. 商	60 Noualiches St. San Migu el, Manila, P.I. 商	省示帛加濱律菲 市示帛加 商	後拉里岷濱律菲 號八一三廿街 商	籍原居所業住職喪失中
產保	產保	產保	產保	產保	願自	產保	國籍原因之國籍謂得
濱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賓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濱律菲	稱姓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隨同喪失國籍者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別齡年
號〇六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八年九十三 日二	號九五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八年九十三 日二	號八五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八年九十三 日二	號七五一第字出臺 日二月八年九十三 日二	號六五一第字出臺 號五五一第字出臺 日二月八年九十三 日二	號四五五一第字出臺 號四五一第字出臺 日二月八年九十三 日二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考備	轉核